



卓越学术文库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研究

YISI BIAOSHI CUOWU ZHIDU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李俊青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越学术文库 ■ ■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研究

YISI BIAOSHI CUOWU ZHIDU YANJIU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李俊青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 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研究/李俊青著.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8. 12
(卓越学术文库)
ISBN 978-7-5645-5668-6

I. ①意… II. ①李… III. ①民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3251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 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27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电话: 0371-66966070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5-5668-6 定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前 言



意思自治意味着行为人的自由意志是法律行为发生效力的根源,因错误而影响行为人自由意志实现时,法律必须对其予以救济,这是意思自治的应有之义;但是,表意人的行为做出后,亦会对他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如果一律确认错误的意思表示无效,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亦会受到不可估量的损害。故每一种关于错误制度的设计无不是在两者中间寻找平衡,具体采用何种平衡方式又和其民法典的体例结构及错误制度的定位密切相关。纵观目前各国的错误制度,尽管彼此间存在诸多差异,但总体上可以分为两种,即双向不合意的错误制度和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前者以法国、意大利、奥地利为代表,这些国家的民法典采用了《法学阶梯》式的体系结构,将错误定位于合同领域,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意的角度思考错误问题,一般以相对人对表意人的错误是否具有可识别性为主要标准确定错误应否予以关注;后者以德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为代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民法典采用了《学说汇纂》式的体例结构,将错误定位于民法总则法律行为框架之内,从表意人单方面的意思与表示是否一致的角度思考错误问题。为了确定何种错误应当予以关注,它们根据错误发生的过程,将错误分为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动机错误原则上不予以关注,表示错误应当予以关注。

两种模式错误制度的差异与抽象法律行为制度的出现密切相关。在合同领域,每一个合同至少存在两方当事人,定位于合同领域的双向不合意的错误制度完全可以继受罗马法“错误即不合意”的理念,通过相对人对错误是否具有可识别性的方式将威胁交易安全的大部分动机错误剔除出去^①。

^① 从实际考虑,动机潜藏于行为人内心,动机错误一般来说相对人很难识别。即通过相对人对错误是否具有可识别性的方式,也可以将绝大多数的动机错误从应当予以关注的错误中排除出去。

对于采用抽象法律行为制度的民法典而言,一切以意思表示的方式进行的设权行为都被纳入法律行为框架之内,意思表示错误制度要能适用于每一具体的法律行为。但是,法律行为既可以由一个意思表示构成,也可以由两个以上意思表示构成。在由一个意思表示构成的法律行为中,无法从合意的视角思考是否发生错误。因此,学者另辟蹊径,从新的视角思考错误问题。既然意思表示这一概念从产生时起,就可以分解为主观意思和客观表示两个部分,那么从表意人单方面的意思与表示是否一致的角度思考是否发生错误、从表意人错误的发生过程确定错误应否予以关注也是合乎逻辑的选择之一。

综上所述,两种模式的错误制度的差异,除了与立法价值上的冲突有关外,还与错误制度的定位关系密切。我国的重大误解制度实质上属于双向不合意式的错误制度,学者们归纳了其存在的很多缺陷,如不区分动机错误与表示错误、不救济表示行为错误、重大误解的表述方法不科学、双方都享有撤销权等。但所有这些所谓的缺陷,都是在与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比较中体现出来的。从民法典体例结构的角度看,我国重大误解制度最大的缺陷是“在德国式的民法典体例结构中,嵌入了法国式的错误制度”,导致重大误解制度和整个民法典体系不协调。就如同一个人将眼睛长在了肚子上,不仅影响美观,还影响其功能的正常发挥。为了弥补这一缺陷,立法和司法人员不得不通过扩大解释的方法,使我国的重大误解在内涵与外延上与德国的意思表示错误接轨,但这并非治本之策。如今,民法典制定在即,我国应当放弃局部修补的策略,在充分了解意思表示错误制度来龙去脉和法理基础的前提下,正本清源,构建与民法典体系相协调的错误制度。

基于这一目的,本书重点研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中区分应予关注的错误与不应予关注的错误的方式、斟酌可能影响意思表示错误撤销的各种因素及撤销后的信赖损害赔偿问题,为我国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

在二元模式下,内容错误应当予以关注,表示行为错误完全符合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将其纳入表示错误予以救济本无任何问题,但我国的重大误解制度无法包容表示行为错误,不能说不是一种缺陷。建议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借鉴德国立法经验,将表示行为错误也纳入意思表示错误的范畴。双方动机错误与性质错误如何处理存在争议。从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理论基础及制度变革的路径依赖角度考虑,性质错误从罗马法以来一直属于应予关注的错误,且符合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赔偿模式,通过拟制的方式将其纳入内容错误予以救济并无不妥。对于构成主观交易基础障碍的双方动机错误,不宜将其放在意思表示错误制度框架内予以解决。一是因为其本质

上不属于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将其纳入意思表示错误势必要重新界定何为意思表示错误;二是因为其与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赔偿规则相冲突,放在错误法内会引发逻辑上的混乱。对于构成主观交易基础障碍的双方动机错误也不宜准用情势变更原则。情势变更是由行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的变化引起的,实质上属于生效的合同应否继续按照原来的条件履行的问题,即使宣布合同无效,也不会产生赔偿问题;双方动机错误是由行为人主观认识上的错误导致的,合同因撤销或解除而无效后会产生缔约过失责任问题。故将其放在民法总则法律行为项下成为独立的影响法律行为效力的一种事由更为合理。

二元论者试图通过表示错误与动机错误的区分将所有实施法律行为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切割为两个部分,并将表示错误及动机错误中的性质错误作为应当予以关注的错误。一个错误能否获得关注,关键看其是否属于表示错误或者性质错误。但是用法律切割社会生活时可能会出现一些特殊的碎片,它们亦此亦彼,无法将其准确地划分到上述某一类型之中。就意思表示错误制度而言,实务中经常见到的就是计算错误、法律错误及签名错误,对于这类特殊的问题只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即使属于应予关注的表示错误或性质错误也不一定都能撤销。要想成功撤销,还必须满足撤销的条件,而所谓撤销的条件实质上是法律运用多种相关因素对表意人和相对人利益的又一次平衡。可撤销的错误必须是重大的,表意人应当在除斥期间内撤销意思表示,这一点毫无疑义,但是,表意人的过失和相对人对错误的可识别性是否影响错误的撤销存在争议。在二元论模式下,可救济的错误主要是表示错误,没有必要通过相对人对错误的可识别性限制错误的撤销;用表意人的过错限制错误的撤销也不合理,法律对错误予以救济是利益衡量的结果,与行为人本身是否具有过失关系不大。我国重大误解制度亦是如此,不论表意人是否具有过失都可以撤销其意思表示,这一点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也予以坚持。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满足错误的构成要件,也可能因某种原因而不宜撤销,例如,能够通过意思表示解释规则消除错误的,没有必要撤销;或者瑕疵担保责任与性质错误竞合而适用了瑕疵担保责任;等等。

表意人撤销其错误的意思表示后,要承担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是表意人行使撤销权的直接后果,而撤销权是形成权,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

所以,该责任不同于侵权责任,不具有惩罚性,主要是为了弥补相对人因意思表示错误的撤销而遭受到的损害。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当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信赖损害赔偿限额不能超过履行利益。



绪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研究范畴	5
三、文献综述	9
四、创新与不足	16
第一章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概述	17
第一节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形成及继受	17
一、罗马法及罗马法复兴阶段的错误制度	17
二、近代自然法时期——意思表示错误制度萌芽	28
三、《德国民法典》——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建立	37
四、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继受	41
第二节 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形成的理论条件	45
一、从意思与表示是否一致的角度思考错误问题的条件	46
二、意思表示错误撤销的理论基础——意思自治原则	51
三、错误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54
第三节 意思表示错误界定	62
一、意思表示错误的定义及特点	63
二、意思表示错误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66
第二章 意思表示错误的基本样态	71
第一节 意思表示错误基本样态的进路考察	71
一、二元论的主要观点	71
二、一元论的主要观点	74
三、关于意思表示错误基本样态进路的其他理论	75

四、两种观点评析	77
五、“统分结合”的模式下动机错误的救济	83
第二节 拟制为内容错误的动机错误——性质错误	88
一、问题的提出	88
二、性质错误的定义及本质	89
三、性质错误的认定	91
第三节 表示错误	96
一、问题的提出	96
二、表示错误的类型	97
三、表示错误的认定	99
第三章 意思表示错误的特殊样态	106
第一节 计算错误	106
一、计算错误概述	106
二、内部计算错误	109
三、外部计算错误	110
第二节 法律错误	113
一、法律错误内涵界定	113
二、“法律不知有害”合理性质疑	116
三、关注法律错误的路径	118
第三节 签名错误	123
一、签名错误的内涵	123
二、解决“签名错误”的两种路径	126
三、意思表示错误框架内签名错误问题的解决途径	129
第四章 错误的撤销及信赖损害赔偿责任	131
第一节 意思表示错误撤销的条件	131
一、无法通过意思表示解释规则消弭错误	132
二、错误必须具有“重大性”	134
三、在法定期间做出撤销的意思表示	137
四、不要求表意人的过失和相对人对错误的可识别性	138
五、其他特殊原因排除错误的撤销	143
第二节 信赖损害赔偿责任	149
一、问题的提出	149
二、表意人的可归责性	150
三、相对人的合理信赖——免责事由	155
四、信赖损害责任的赔偿限额	156

第五章 我国重大误解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159

第一节 我国重大误解制度的缺陷 159

一、立法体例上存在逻辑矛盾 159

二、重大误解的表述方式不科学 161

第二节 合理界定重大误解的具体建议 163

一、提炼内容错误的表述方法,明确区分同一性错误和性质
错误 163

二、单独规定表达上的错误 164

三、增设主观行为基础错误 164

四、对无须受领单方法律行为及单务合同中的动机错误做出
特殊规定 166

参考文献 168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一) 研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理论原因

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构建民法大厦的灵魂。在民法领域,意思自治主要通过法律行为制度发挥作用,而法律行为实质上是一个或多个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指表意人将企图发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由两个要素组成:一为内心意思;一为外部表示。内心意思如何,难以测知,须经由表示行为使其在外部上可以认识。意思依其表示而客观化,两者合为一体,构成意思表示^①。当意思表示由于表意人自身的误认或者不知而出现不一致时,就可能产生错误。

意思表示错误一方面关涉行为人自由意志的实现,在合同、物权、继承等领域有广泛的适用空间;另一方面又和交易安全及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保护密切相关。如何协调平衡两者的关系,是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必须面对的问题。但是,只要法律秩序承认个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自主地形成法律关系,也就必须承认个人因错误而导致其意思自治受到干扰时应当获得救济。就对错误问题予以救济而言,法律秩序所面临的矛盾是:如果对表意人的任何错误都不给予救济,则意味着允许违背表意人真意的“意思表示”发生效力;如果对表意人的任何错误都予以救济,则意味着相对人可能会因对表意人诺言信赖的落空而遭受巨大的损失。但当意思自治依然是民法的基本原则时,原则上对错误予以救济是符合逻辑的,问题是在多大程度上予以救济、对哪些错误予以救济、如何予以救济。而这些正是本书关注的焦点。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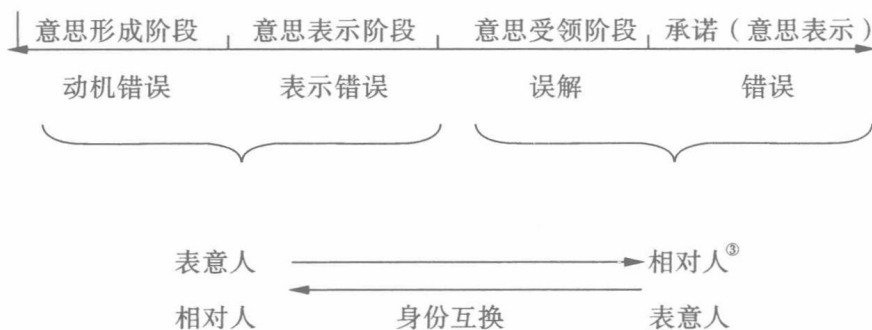
(二) 研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实践原因

我国民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但是有和国外意思表示错误制度非常类似的重大误解制度^①。但是,我国的重大误解制度存在诸多问题,面对复杂的司法实践,常常进退失据、捉襟见肘。

1. 混淆了错误与误解

错误不同于误解。错误是指表意人发出了不能反映其内心真意的意思表示,而误解的对象只能是他人的意思表示;错误是表意人基于非故意的原因发生的外部表示与内心意思的不符,而误解系受领人方面于了解意思表示内容时发生的错误理解,并不是意思表示。如果受领人因误解产生了错误认识并做出了意思表示,则属于错误。英美法系国家也认为,误解(misunderstanding)是指当事人对合同中使用的语言产生了不同理解,误解不属于错误,应当通过合同解释的有关规则处理^②。例如甲给乙发去意思表示,愿意以5元1斤的价格出卖1000公斤苹果。乙看错了,误认为是5元1公斤,此时乙发生了误解。但如果乙没有基于该误解发出任何的意思表示,则乙的误解没有法律意义;如果乙基于该误解发出了意思表示,并表明“同意以5元1公斤的价格购买你的苹果1000公斤”,则乙发生了错误。

错误与误解的区别可用下图做简要描述:



① 《民法通则》第59条、《合同法》第54条都明确规定: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可变更或撤销。《民通意见》第71条规定: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发生了错误认识,致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且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② 王军:《美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7页。

③ 当相对人做出意思表示时,相对人和表意人的身份发生互换,此时站在相对人之立场考察相对人是否发生意思表示错误。



2. 赋予相对人撤销权存在道德风险且不合逻辑

错误发生后,错误方和相对人是否都享有撤销权,各国规定不一致。《意大利民法典》《德国民法典》都明确规定,只有表意人享有撤销权;《阿尔及利亚民法典》与《蒙古民法典》则规定,双方都享有撤销权^①。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法律行为无效或者撤销后的信赖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规定可以发现,发生重大误解时,表意人和相对人都有撤销权。但这也意味着在司法实务中会出现无可避免的道德风险,特别是在遭遇商品价格剧烈变动的情形下,相对人为了转嫁风险而行使撤销权。例如表意人报价时由于书写错误,将单价由43元写成了34元,但在履行期限到来时,该商品的市场价由原来的43元下跌到20元,表意人明知道发生了错误,但并没有行使撤销权,而相对人为了规避风险则可能行使撤销权。错误是表意人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之所以救济错误是因为在错误发生时表意人的意思自治没有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就相对人而言,其意思自治是完整的,故不应该赋予相对人撤销权。

3. 错误样态的列举不全面

我国《民法通则》通过列举的方式规定关于行为性质、当事人,以及标的数量、质量等方面发生的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列举方式的优点是简单明了,但缺点是难免存在遗漏。如果表意人以重大误解为由提起诉讼,而表意人发生错误的对象又不属于列举的范畴,就需要法官自由裁量,一方面会增加司法审判的难度;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同案不同判,影响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最典型的就是如果表意人基于对法律的错误理解,实施了对自己明显不利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误解;如果表意人没有阅读合同内容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合同内容就在合同上签名,而合同中又存在出乎当事人预期的异常条款,能否以重大误解为由撤销;表意人由于计算错误而做出了意思表示,能否认定为重大误解。这些问题在国外法学理论或司法实践中有非常成熟的解决方法,而在我国却属于疑难案例。《德国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地规定法律错误与计算错误,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扩大内容错误的适用范围的方法将部分计算错误与法律错误纳入内容错误的范围之内。《意大利民法典》第1429条规定:“系法律错误场合,其为契约的唯一或主要的理由时”,可以视为本质性错误予以撤销^②。法国司法实践中将部分的法律错

^① 《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81条规定:当事人对在订立时存在重大错误的合同可以请求撤销。《蒙古民法典》第44条规定:对因重大错误缔结的法律行为,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确认其为可撤销。

^② 《意大利民法典》,陈国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9页。

误纳入性质错误的范畴予以保护。例如承运人承运的商品在其仓库被盗,承运人以为此时自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所以和托运人签订了赔偿协议,法院认为此种情况下的赔偿协议可以撤销^①。出租场所的所有人认为其所订立的合同应当适用商业租赁规则,实际上并不能适用这种规则,而正是基于这种错误,出租人才主动提出向承租人给予终止租约补偿金。这种错误致使其同意存在瑕疵,错误方可以获得救济^②。其他国家如《瑞士债法典》^③、《意大利民法典》^④也对计算错误做出了规定。

英美法系国家对签名错误问题做出了专门的规定,认为那些没有认真阅读合同,甚至没有阅读合同就在合同上签字的人本身不值得同情,但在同时满足如下三个条件时,行为人可以“非我所签”为由拒绝履行签名错误的合同。第一,必须是被骗签合同的人或者不识字、年龄大头脑不清楚抑或精神不正常的人^⑤;第二,错误签名的人主观上没有疏忽;第三,其实际所签的合同与打算签订的合同之间差距巨大。德国在司法实务中将部分签名错误问题纳入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中予以解决。而我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对这几种特殊的错误如何处理没有做出任何规定,学术界也很少有人关注此类问题,在遭遇签名错误案件,特别是被骗签订合同问题时,受害人习惯性地以欺诈为由提起诉讼,但要想证明欺诈,错误签名者举证责任较重,很多案件都是因为行为人无法举证证明存在欺诈而败诉,与司法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相悖。

4. 不包括表示行为错误

表示行为错误是意思表示错误的主要类型,毫无疑问地属于意思与表示的不一致。但我国的重大误解制度无法包容表示行为错误,对于行为人因疏忽而发生的说错、写错、拿错应否予以救济在实务中处理方法不同。如果是写错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标准,还能够通过解释的方法纳入内容错误中予以救济,但是如果标错价格则很难纳入内容错误予以救济。在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今天,网络销售中“标错价格”问题经常出现,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缺乏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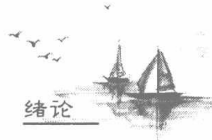
① 《法国民法典》(下册),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95页。

② 《法国民法典》(下册),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95页。

③ 《瑞士债务法》,吴兆祥、石佳友、孙淑妍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页。《瑞士债法典》第24条规定:合同不因单纯的计算错误而无效,但应当对错误予以更正。

④ 《意大利民法典》,陈国柱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9页。《意大利民法典》第1430条规定,计算的错误,不使发生契约的撤销,只应进行修正。但关于其量的错误由于被具体化,其成为同意的决定因素の場合也可以撤销。

⑤ 何宝玉:《英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8页。



二、研究范畴

(一) 研究对象

错误是各国民法典或者合同法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无论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大都确立了错误制度。尽管其关于错误制度的具体设计差异很大,但罗马法是其共同源头。后世国家在继受罗马法错误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各具特色的错误制度,即双向不合意式的错误制度和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

1. 双向不合意式的错误制度

法国错误制度规定在合同法领域,延续了罗马法错误即不合意的传统。法国学者认为,错误是指合同订立时对行为的基本条件发生了错误的认识,既可以是双方都发生了错误的认识,也可以是一方发生了错误的认识^①。学者根据错误的严重性程度,将错误分为障碍性误解、无效性误解及次要性误解。障碍性误解^②是最严重的一种错误类型,此类误解发生时合意不存在,契约不成立。无效性误解使当事人的同意产生瑕疵,《法国民法典》第 1110 条只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是对标的物本质的误解;二是对合同相对人的误解。在对相对人发生误解时,只有对相对人的误解成为订约的主要原因时,才可以获得救济。次要性误解包括五种类型:一是在“非基于人的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中,表意人对合同相对人的误解;二是对标的物基本性质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误解(如一幅画上的图案表示鲜花,但买受人误认为表示积木);三是动机的误解;四是经济评价的误解;五是计算上的错误。前四种误解一般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计算上的错误应予纠正,也不导致合同的无效^③。误解的后果是在行为人之间产生侵权责任,适用《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1383 条予以解决。在解释是否存在误解时,法国通说采用主观解释的方法。其后 1811 年的《奥地利民法典》、1881 年的《瑞士债法典》、1889 年的《西班牙民法典》,以及 20 世纪的《意大利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虽然其错误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但都以《法国民法典》为原型展开。

和法国相同,英美法系国家也在合意的视角下斟酌错误问题。英美法

① 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和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3 页。

② 法国民法中之障碍性误解是最严重的一种错误类型,包括对行为性质发生的误解、对标的物同一性的误解及对订立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的误解。

③ 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契约自由与社会公正的冲突与平衡》(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4-87 页。

系国家认为,错误(mistake)是指当事人对构成他们之间交易基础的事实在认识上发生的错误^①。亦即一方或者双方因对订立契约的客观条件有所误解而订立的契约^②。对未来某现象是否出现发生错误预测,因而实施法律行为的,属于风险。英国将错误分为单方错误、双方错误(交互性错误)及共同错误。单方错误是合同当事人一方对构成合同双方交易基础的事实在认识上发生的错误^③。单方错误原则上不予以关注,但如果相对人对错误方的错误是明知或应知的,或者相对人引发了该错误的,可以例外予以救济。双方错误是指双方当事人于订立契约时所指的契约标的物不一致,立约双方彼此发生错误^④。例如在一个棉花买卖合同中,原告出售一批棉花给被告,这批棉花从孟买出发,由无敌号货轮运输。当卖方在12月份向买方交货时,买方拒绝接收。买方认为他要购买的是10月份到达目的地的无敌号货轮上所载的棉花,而非12月份到达目的地的无敌号货轮上的棉花,法院审理查明确实有两艘无敌号货轮,都装载棉花,都从孟买出发,但一艘10月份到达目的地,另一艘12月份到达目的地。法院最后采纳了买方的意见,判定买方胜诉。理由是双方对标的物发生了交互性误解,要约和承诺内容明显不一致,合同不成立^⑤。共同错误(common mistake)即双方当事人犯有相同的错误。双方虽有意思表示一致的要件,但这种一致是建立在共同错误的基础之上,当错误发生作用时,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同意无效。例如订立契约时,双方都误信标的物存在,或者双方都误以为标的物是某一物,但实际上却是完全不同之物。就错误的法律后果而言,英美法系国家与大陆法系国家也存在巨大差异。在英美法系国家,双方错误与共同错误中很难产生损害赔偿问题,双方错误和共同错误属于行为人的免责事由,因为此种场合双方都发生了错误,让一方赔偿另一方不合理。单方错误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表意人发生了错误,相对人明知或应知。此时相对人的信赖不合理,表意人自然不需要赔偿相对人的损害。另一种情况是相对人引发了错误,亦即因受相对方非故意的虚假陈述的引诱,表意人发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此时表意人不但可以撤销其意思表示,还可以要求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害赔偿诉讼既可以侵权为由,也可以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⑥。故在英美法系国家,

① 王军:《美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7页。

② 杨桢:《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2页。

③ 王军:《美国合同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

④ 杨桢:《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3页。

⑤ 杨桢:《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8页。

⑥ 朱广新:《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0页。



撤销权属于虚假陈述的受害人,赔偿义务人是虚假陈述人,施加给虚假陈述人赔偿义务主要在于保护交易中的合理信赖,对虚假意思表示发生信赖,是获得赔偿的必要条件^①。

2. 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

1900 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与合意主义视角下的错误制度相比,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改变了罗马法以来人们思考错误问题的视角,不再从合意的角度思考错误问题,而是从表意人单方面的意思与表示是否一致的角度考虑错误问题;二是扩大了可救济错误的范围,不仅内容错误可以救济,表示行为错误也可以救济;三是扩大了错误制度的适用范围,使得错误制度突破了合同法的范围,进入民法总则,成为统领物权法、继承法的制度;四是规定了意思表示错误撤销后的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后世各国错误立法平衡表意人和相对人利益又增加了一个重要手段。

3. 本书研究对象——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

虽然两类错误制度各有千秋,但本书以单向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式的错误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理由如下。

首先,从清末修律至今,尽管中间有过断裂,但我国的民事立法一直师从德国。新中国成立后,虽然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全面学习苏联经验,但是 1922 年的《苏俄民法典》,尽管带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特点,实质上不过是 1905 年《俄罗斯帝国民法典草案》的延续,而 1905 年《俄罗斯帝国民法典草案》又深受《德国民法典》的影响^②。

其次,改革开放后,在大批留德学者、专家的影响下,《德国民法典》对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及学术研究活动影响重大。就错误制度而言,进入 21 世纪以后,很多民法学教科书在总则部分里都用错误制度取代了重大误解制度,甚至在选拔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司法考试中,也将错误制度作为考核的问题之一。而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制度是德国首创,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也是德国式错误制度的简称。

最后,虽然我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都规定了重大误解制度,其表述方法似乎与法国的错误制度类似,但在适用的过程中,通过司法实务人员不间断地扩大性解释,与德国的意思表示错误制度日益接近。崔建远、梁慧星

① 朱广新:《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0 页。

② 赵毅:《破解私法史悬案:“重大误解”之正本清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 年第 5 期,第 111 页。



及韩世远教授等学者认为,我国的重大误解制度可以与《德国民法典》的错误制度等同。故本书选择了德国的意思表示错误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研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形成及其理论基础、意思表示错误的基本样态及特殊样态、意思表示错误的撤销及其信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我国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立法建议。

(二)研究方法

1. 文献法

查阅与本书相关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最新的研究状态,有的放矢,填补研究的空白,或对有关问题进一步深度研究。利用图书馆、电子资源及实务部门的实际操作经验,全面搜集论题的相关资源,查阅范围包括经典教科书、大型立法评注专著等。

2. 法律历史考证法

法律历史考证法是通过考证法律制度的历史形成过程,探索制度的原理与价值的方法。意思表示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只有在历史中才能探讨到其原理。有学者认为罗马法的诺成契约中蕴含着意思表示的内核,其后被《法国民法典》首次以法定形式予以规定,又经过《德国民法典》的发展而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本书从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其理论基础入手,着手梳理各种学说资源及在立法过程中的学者意见,厘清制度背后的逻辑。

3. 个案调查法

法学是一门应用型学科,离开具体的案例有纸上谈兵之嫌。本书通过互联网和实地调研收集了大量的案例,一部分案例作为提出问题之用,另一部分作为论证材料使用。通过大量中国法院判决的案例可以发现,我国研究意思表示错误制度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理论价值。

4. 利益衡量法

利益衡量的方法源于利益法学。赫克指出,法律规范是立法者为解决利益冲突而制定的原则和原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权衡社会群体中相互冲突的各方利益的有效工具之一。为了做出合理的判断,立法者必须通过立法确定在社会群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哪一方的利益具有优先性,或者冲突双方的利益都应当服从于第三方的利益或整个社会利益^①。而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的核心就在于如何平衡表意人的意思自治与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利益衡量法是本书将会应用到的主要方法之一。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